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11 月 24 日消息

明起取消對曾到新疆喀什地區、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的人 境人士採取 14 天醫學觀察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新疆喀什地區、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的疫情發展，決定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零時起，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新疆喀什地區、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的措施。